



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业务资质	1
（三）股权结构	2
（四）治理结构	2
（六）制度建设情况	3
（七）其他基本情况	3
二、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3
（一）评级业务收入情况	3
（二）上报信息	4
（三）评级结果表现	4
（四）评级终止或撤销情况	4
三、合规运行情况	4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及合规审查情况	4
（二）制度机制执行的合规审查情况	4
（三）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6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6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11
（六）征信信息安全的审查情况	11
（七）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2
（八）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	12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以《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 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8〕102 号）等文件为基石，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和内部评级制度，尽责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不断提升评级质量，现对 2024 年度的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 7 号，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公司系股份制信用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从事信用征集、培训、调查、评级、认证，信用风险分析、评估、商账追收、信用评级软件开发，品牌策划、推广，品牌影响力调查、分析评定、认证，接受组织及个人委托对其进行信用管理监督，并出具监督预警报告。

（二）业务资质

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信用评级市场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辽宁省发改委颁发



的辽宁省信用机构备案双资质。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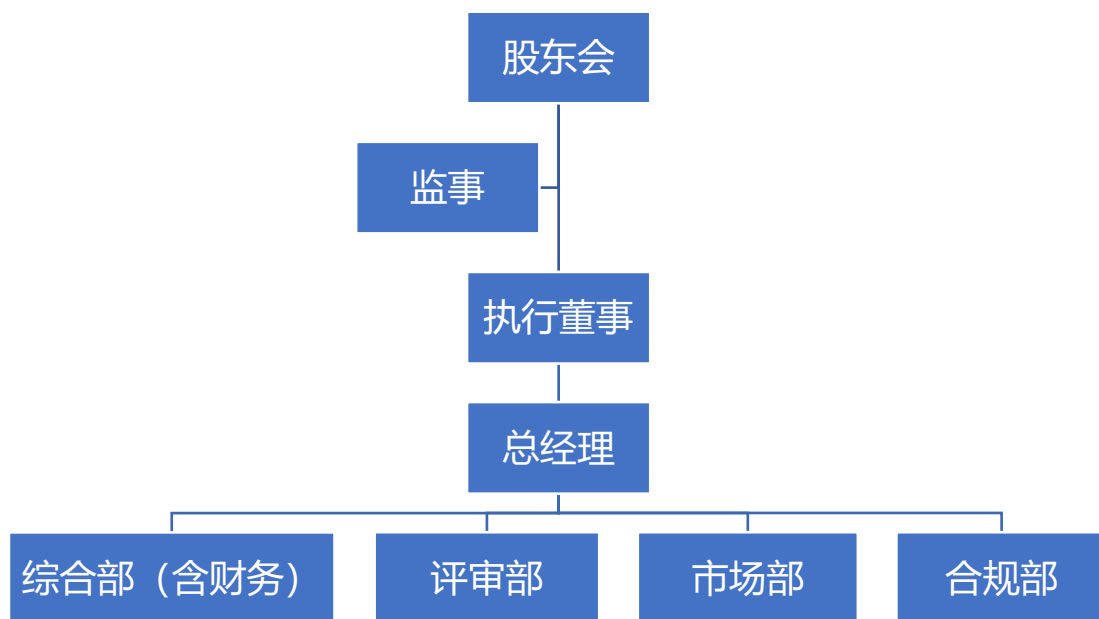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注册资金已全部实缴，备案的股权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登记的一致，股权结构详情如下：

序号	单位或自然人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王帝	200,000.00	4.00%	2021.07.26
2	刘子超	4,800,000.00	96.00%	2010.03.09

（四）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以及评审委员会，下设四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含财务）、评审部、市场部、合规部，治理结构健全，部门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整，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附：公司治理结构图



（五）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包括法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人；信用管理师 8 人，人力资源管理师及薪税师 1 人；财务、金融等相关专业人員 11 人；2024 年无员工离职。

（六）制度建设情况

因部门设置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修订了包括独立性与回避、合规管理等 27 项内控及业务制度；征信内控及问责、信息安全情况报告等 8 项征信安全制度；员工培训、公司档案管理等 6 项行政管理制度，共计 41 项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七）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近 5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公司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不存在出租、出借信贷评级业务资质的情况。

二、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一）评级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承诺高等级、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存在关联公司为受评主体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为受评主体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等情况。



（二）上报信息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评级业务信息统计，及时、准确、完整报送评级业务信息各项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年报和违约率报文等）、信用评级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年度总结、管理制度有效性年度检查和评估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及其它业务材料，均无迟报、漏报或数据质量较差等现象。

（三）评级结果表现

公司2024年受评主体的级别主要集中在A级，占比85.71%。按户数法、笔数法、余额法、发生额法四种违约率计算方法，及信用等级转移矩阵的计算口径与方法统计得出，无违约事件发生。

（四）评级终止或撤销情况

公司不存在受评主体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的；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而对受评主体作出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

三、合规运行情况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及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建立了27项内控及业务制度、8项征信安全制度、6项行政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信用评级作业全过程管理的内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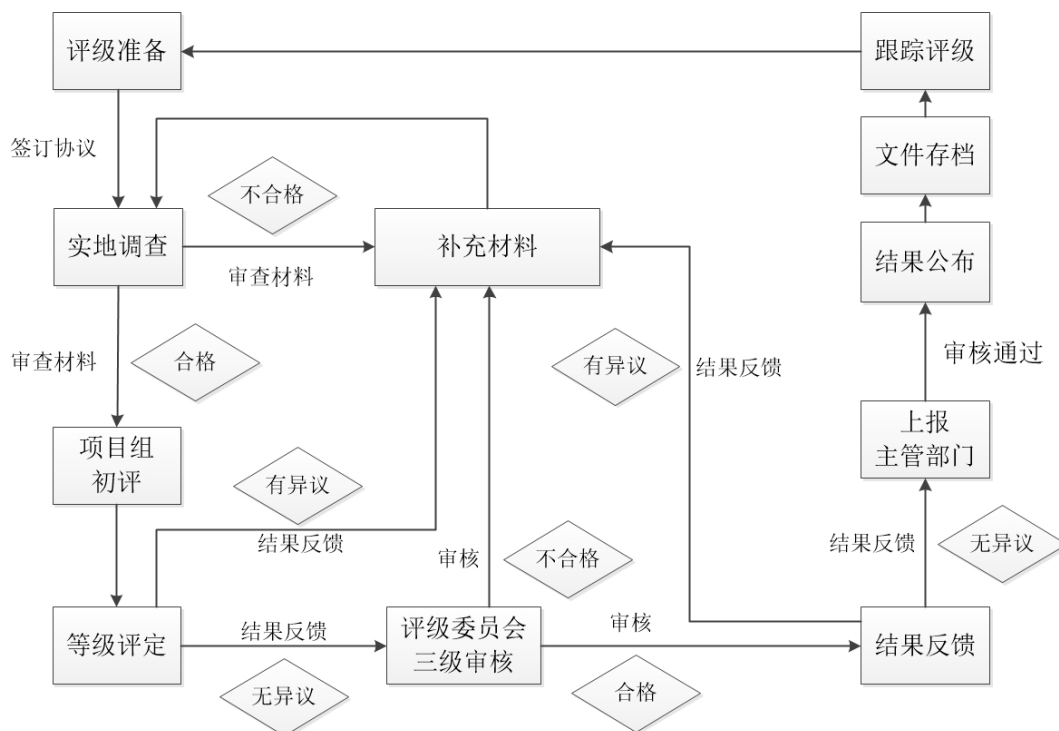
公司每季度会进行一次合规自查自纠，并编制季度自查自纠报告上报至人民银行。

（二）制度机制执行的合规审查情况

1. 评级业务流程方面

公司对评级各流程环节实行合规监管，在组建评级项目组时对成员资质、专业性、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落实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初评阶段、评定等级（三级审核）、结果反馈与复审、结果发布、文件存档、跟踪评级等环节的相关要求。

附：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图



2. 评级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质量管控覆盖实地调查、评级资料、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结果反馈和等级公布、跟踪评级等各个环节。针对评审会流程及人员合规性、评级报告观点及格式进行审核。

3. 合规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合规风险的跟踪排查、针对业务流程的定期和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倒带规风

险提示及警示等。

公司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全部信用评级业务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未发现违反利益冲突的情形。另外，禁止分析师参与商务谈判、项目签订等工作，未发生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自律组织要求，通过公司官网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官网设有“信息披露”版块，将监管要求的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制度、评级方法、合规报告等进行列示，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

2024 年公司评级项目信息披露工作均在监管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发生延迟或遗漏现象。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 公司独立性审查情况

（1）组织构架与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决策、技术及制度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和评级决策；股东不得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评级作业部门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单独设置了合规部，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情况。

经审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2）人员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高、监人员均未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未在任何其他评级机构或受评企业兼任职务。评级作业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均进行利益冲突自查，若发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及时进行回避。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未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所参与的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相关联；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公司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上述人员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3）评级业务开展

公司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建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与目标客户签订评级合同前，均对客户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2024 年公司未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

相关项目发起立项申请后，合规部对客户与公司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复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项目成员与客户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参会评委



与客户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保参与评级作业人员的独立性。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均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撰写评级报告、进行等级评定，不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公司所有项目的评级结果均经过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三级审核各阶段相互独立，并对前一级审核进行监督，同一人员不得参与多级审核，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影响，且信用评级结果由信评委会议最终确定，三级审核文件资料按要求存档。

经审查，2024 年公司整体做到独立运营，未发现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2. 防火墙审查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独立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未干涉正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人员配备完善，评级部门、合规部门和市场部门有效隔离，赋予合规部门必要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评级作业部门开展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容负责，其行为不受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向评级对象透露信评委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信评委成员根



据实际情况，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市场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干涉。

2024 年，公司股东未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合规总监、信评委主任或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市场、合规部门人员未兼任信评委成员。合规部门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状况。合规人员未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均未从事影响利益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公司内部未发现违反防火墙制度的情形。

3. 回避审查情况

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评级项目组成员与信评委委员需进行回避的情形，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评级项目组时对成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级作业人员也应主动说明是否存在回避情形；信评委主任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认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形。最后，合规部门在评级项目上会评审前对项目组成员和参会评委需回避的情形进行检查。

经审查，2024 年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了相关审查，未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4. 分析师轮换审查情况

为防范因长期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评级而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公司在《专业评级人员执业规范》中明确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者关联机构提供



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项目组组建阶段，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参与作业的时间长度进行审查，如有需进行轮换的情形需及时调整。

经审查，2024 年公司不存在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轮换的情形。

5. 离职人员备案审查情况

公司设有《离职人员备案审查制度》，并据此制定了相关审查表单，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信评委成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过评级项目审核的人员在离职时告知离职去向，提供离职之日起两年内的项目清单及对应的主承销商、委托方信息，由所在部门、信评委、综合部（含财务）和合规部依次对有关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如发生新聘单位为曾开展评级工作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评级委托方的，则启动相关审查工作，并对相关项目的评级结果进行重新审定。

2024 年度公司无人员离职。

6. 其他方面的审查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开展任何非评级业务，也未配备与评级业务无关的部门人员。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

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利益冲突情形。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明确规定了信用评审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信用评审委员会是公司评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评定、维持或调整、撤销或终止评级，必须经过信评委评定，未经信评委评审会评定，任何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也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信评委主任委员负责审核上会委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合规部人员监督信评委主任的审核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复核。参与上会的合规部人员负责审核上会流程是否合规，评审会召开过程中，禁止参会评委对级别进行公开讨论，禁止向其他评委明示、暗示某一等级，如出现违规行为，合规部人员可进行警示或提议终止评审会。参与评委会的合规部审核人员需审核提交上会评级材料要件的完备性、准确性和充分性，审核评级报告质量状况并提出修改意见。

经审查，2024 年信评委按规定履行其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监管政策、自律规范、行业惯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形。

（六）征信信息安全的审查情况

公司设有 8 项征信安全制度，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防范征信信息泄露等风险。

经审查，2024 年未发现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

（七）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设合规部，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部人员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现有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通过合规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得到强化，为防范风险、排除隐患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 年，合规人员尽职履责，按照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各项要求。

（八）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评级业务全流程进行合规检查，2024 年开展了季度合规自查自纠和年度合规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报告向主管部门报备。

2024 年，公司未发生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7 日

